

证券代码：838877

证券简称：水木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实际 控制人及董事被列为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0117民初9612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2020）沪0117执6422号文书，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波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丽红女士列入被执行人，并对王波、罗丽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2020年8月6日公司积极与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达成庭外调解，法院于2020年8月6日出具（2020）沪0117民初9612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1、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0117民初9612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账户资金不能对外支付。

2、被冻结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性质：基本户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419901010100004304

冻结金额：1,654,300.61 元

3、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引起。

4、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销售业务、热水收费未造成影响，对对外支付资金造成一定影响；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出具（2020）沪0117民初9612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全部所欠融资租赁款，公司账户已于2020年8月27日解除冻结。

三、列入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2020）沪0117执6422号文书，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波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丽红女士列入被执行人，并对王波、罗丽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列入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公司与王波、罗丽红被列入被执行人及王波、罗丽红被限制高消费系公司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引起。

3、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上述人员列入被执行人，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影响。

4、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出具（2020）沪0117民初9612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全部所欠融资租赁款。

特此公告。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